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谭理，男，1990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2日作出(2023)云09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理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83元，账户余额50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